

# 2025 年度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商文江）

作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与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秉持独立审慎、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商文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法学专业。2001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处长、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处长，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挂职），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挂职），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工会主席、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院长、MBA 教育中心主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9973.HK）独立董事、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435.SH）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勤勉忠实、独立客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6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商文江	6	6	6	0	0	否	3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商文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6	6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0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参与了各项决策事项的讨论并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除涉及董事薪酬与津贴、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相关的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	2025 年 2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月 24 日	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4 日	1、《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总裁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变更第一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第二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9月9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审议〈奕斯伟武汉硅材料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9、《关于审议对外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25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2月24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6月24日	1、《关于审议总裁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7、《关于审议变更第一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第二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9月9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1、《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	2025年6月24日	1、《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		
--	---	--	--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6 月 24 日	1、《关于审议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 5、《关于审议变更第一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第二工厂固定资产贷款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8、《关于审议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审议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	1、《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切实有效监督公司管理层合规经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均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客观独立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依托自身行业专业积淀，利用参加公司各类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相关汇报，了解公司研发进展、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运行等情况。我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能力，密切关注相关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治理与运营的规范运作。日常履职中，我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保持紧密高效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潜在风险，保障履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充分支持和配合。各类会议召开前，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传递会议资料，解答相关问题，为充分落实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良好环境和工作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在 2025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上，我审议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审议签订〈“智造创新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发现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召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召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了相关财务信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客观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表述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品牌声誉和专业地位，审计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宋胜宏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非独立董事郭辉先生辞去了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宋胜宏女士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等制度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对董事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变更无异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年6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绩效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我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或薪酬符合行业惯例，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方向**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秉持忠实勤勉、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制衡监督、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2025年10月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正式成为上市公众公司，一方面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另一方面公司将承担更多的公众责任。2026年，我将持续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独立客观、勤勉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提升合规治理能力，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规高效推动战略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商文江

2026年4月20日